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

揭弊者保護相關問題之研析

### 二、所涉法律

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人保護法、公務員懲戒法、勞動基準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 三、探討研析

- (一) 近日揭發永○金弊案的內部高層經理人遭該公司以涉嫌背信罪提告，引起民眾及金融監理機關的重視。無獨有偶，美國也發生揭發該國總統不當行為揭弊者身分遭曝露的事件，不但該國舉國譁然，甚至引起國際矚目。因此，揭弊者保護的相關議題遂又再度引起各界的關注及廣泛討論。
- (二) 揭弊者又稱為吹哨者(whistleblower)最初指的是英國警察吹哨子示警的行為，後來演變成為政府部門、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中，基於公益向外界或相關主管機關揭露組織內部非法、不正當行為之人。許多先進國家先後均已制定相關保護法案，如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通報法、澳洲不正行為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及韓國腐敗防止法等，除提供舉發不法或不當事件的管道、弊案調查的機制，同時也有保護揭弊者的做法。
- (三)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

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其遭受不公正待遇。如前所述，目前許多先進國家為彰顯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定有揭弊者保護專法，以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而達成廉反貪之目標。爰此，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更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行政院亦於今(108)年5月間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四、建議事項

考量弊案類型多元、案件結構錯綜複雜，不僅包含公部門之刑事貪瀆不法與重大行政不法，又涉及私部門金融、食安、環保、水土保持、勞動、醫療、社會福利等予眾生活息息相關且具公益性不法事項，牽連的法律甚多，例如證人保護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行政院認為公部門之弊端與私部門之不法行為界線難以一分為二，而揭弊者與被揭弊者之身分關係亦非單一法律關係可涵蓋，爰行政院上開所擬草案針對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之揭弊一併規範，以避免產生公、私部門揭弊者權益之落差，全面性提供吹哨者之保護措施，使人民能免除恐懼而勇於揭弊。然而公、私部門涉及之不法行為，以及揭弊者可能遭遇的問題，實務上確有不同，甚至單在私部門部分，不同行業別間亦存有不小差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重視及介入程度更有不同。以金融業為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3月間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

制度實施辦法」增訂第 34 條之 2，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該規定即是針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的行業特性所為之揭弊者保護規範，並藉以協助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相較之下，行政院所擬草案為使各領域得以一體適用，則僅能為一般性，通案性之規範，而未能針對各別行業之特性為更進一步之規定。

爰此，建議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作為揭弊者保護之基本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宜針對各行業或領域之特殊性，考量於相關法律中增訂相關規範之必要性，例如將上開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明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中。如此方能全面強化對於揭弊者之保障與防護，提供民眾安心揭弊、勇敢揭弊的環境，並以此宣示政府鼓勵揭弊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決心。

撰稿人：安怡芸